登錄創櫃板申請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　旨：本公司擬向　貴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茲依 貴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等章則之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送請　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公 司名稱 |  | 資 本總 額 | 登記資本額 | 新臺幣　　　　　　　　　　　元 |
| 實收資本額 | 新臺幣　　　　　　　　　　　元 |
| 設立日期 |  | 變更登記日期 |  | 公司統一編號 |  |
| 股票種類 | 每股面額（元） | 發行股數（股） | 發行總額（元） | 公司產業類別  | □電子科技□文化創意□生技醫療□農林漁牧□社會企業□電子商務□其他  |
| 普通股 |  |  |  |
| 特別股 |  |  |  |
| 出具「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單位 | 主要推薦單位： |
| 其他推薦單位： |
| 申請日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附　　件 | 1. 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2. 營業計畫書。
3. 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最近一年度符合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公司資本額或一定規模者，則檢送之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4. 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無欠稅(國稅局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無退票(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之證明文件。
5. 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總經理最近二年內如有遭檢調單位搜索，暨所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非訟、行政處分、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者，其說明及相關聲明或佐證文件。
6. 公司願意接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統籌之聯合輔導及遵守相關輔導規範同意書。
7. 負責人無公司法第30條情事之聲明書。
8. 申請書件無虛偽隱匿聲明書。
9. 相關單位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無則免附)。
10. 經本中心認可之國內外機構登錄或認證為社會企業者，其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1. 接受輔導及登錄創櫃板契約二份。
12. 公司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及管理登錄創櫃板申請案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均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為之告知事項轉知各該當事人並經其同意之聲明書。
13. 其他證明文件或資料。
 |
| 　　　　　　　　　　　 申請公司全名：　　　　　　　　　　　　　　　負責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申請公司地址：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

登錄創櫃板申請書-募集設立適用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　旨：本籌備處擬向　貴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茲依 貴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等章則之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送請　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公 司名稱 |  | 資 本總 額 | 預計登記資本額 | 新臺幣　　　　　　　　　　　　　　元 |
| 預計實收資本額 | 新臺幣　　　　　　　　　　　　　　元 |
| 募集設立股數 | 每股面額（元） | 募集股數（股） | 募集總額（元） | 公司產業類別  | □電子科技□文化創意□生技醫療□農林漁牧□社會企業□電子商務□其他  |
| 發起人認足部分 |  |  |  |
| 對外募集部分 |  |  |  |
| 出具「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單位 | 主要推薦單位： |
| 其他推薦單位： |
| 申請日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附　　件 | 1. 設立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2. 營業計畫書。
3. 發起人無欠稅(國稅局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無退票(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之證明文件。
4. 發起人最近二年內如有遭檢調單位搜索，暨所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非訟、行政處分、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者，其說明及相關聲明或佐證文件。
5. 籌備處願意接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統籌之聯合輔導及遵守相關輔導規範同意書。
6. 發起人無公司法第30條情事之聲明書。
7. 申請書件無虛偽隱匿聲明書。
8. 相關單位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無則免附)。
9. 檢附以籌備處專戶儲存於金融機構之「發起人所認股份應先繳足股款」之證明文件。
10. 接受輔導及登錄創櫃板契約二份。
11. 公司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及管理登錄創櫃板申請案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均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為之告知事項轉知各該當事人並經其同意之聲明書。
12. 其他證明文件或資料。
 |
| 　　　　　　　　　　　 申請公司籌備處全名：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全體發起人： (簽名或蓋章) |

營業計畫書

(公司名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目 錄**

第一章 公司概況

一、基本資料

二、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之創新、創意構想與內容說明

三、董事、監察人及經營團隊

四、財務狀況

第二章 研發能力與智慧財產權管理

一、研發能力

二、智慧財產權管理

第三章 市場與競爭優劣分析

一、目標市場

二、國內、外競爭對手與競爭優劣分析

三、公司營運風險

第四章 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未來發展之時程及預估經費規劃

第五章 公司所需之輔導與協助暨結語

壹、公司概況

公司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資料

(一)設立日期：

(二)資本額

(三)董事長： ；總經理：

(四)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依持股比例依序列出持股前五大股東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  |  |  |
| --- | --- | --- |
| 股東名稱 | 持有股份(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合 計 |  | 100 |

(五)公司沿革：

(包括曾獲之殊榮或認證，請一併檢送證明文件影本)

(六)轉投資事業(包括轉投資架構圖、各公司營業項目、投資金額、持股比率等)

二、公司主要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之創新、創意構想與內容說明

(例如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之創新創意構想、特色、獨特性等)

三、董事、監察人及經營團隊

(一)董事及監察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 稱 | 姓 名 | 選(就)任日 期 | 任期 | 初次選任日期 | 選 任 時持有股份 | 現 在持有股數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職 稱 | 姓 名 | 關 係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股；%

(二)經營團隊主要幹部

 單位：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 稱（註1） | 姓 名 | 選(就) 任日期 | 持有股份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主要經（學）歷（註2）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職 稱 | 姓 名 | 關 係 |
|  |  |  |  |  |  |  |  |  |  |  |  |  |  |

(三)全公司人力分析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位類別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 專科(含)以下 | 合計 |
| 管理人員 |  |  |  |  |  |
| 研發人員 |  |  |  |  |  |
| 生產人員 |  |  |  |  |  |
| 其 他 |  |  |  |  |  |
| 合 計 |  |  |  |  |  |

註：合計數應等於總員工人數。

四、財務狀況：

(一)最近兩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  |  |  |
| --- | --- | --- |
| 年度項目 | N-2 年 | N-1年 |
| 流動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資產總計 |  |  |
| 流動負債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負債總計 |  |  |
| 資 本(每股面額: 元) |  |  |
|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  |  |
|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權益總計 |  |  |

 資料來源：N-2及N-1年分別為自結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數字

 (二)最近二年度損益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  |  |  |
| --- | --- | --- |
| 年度項目 | N-2 年 | N-1年 |
| 營業收入 |  |  |
|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毛損) |  |  |
| 營業費用 |  |  |
| 營業淨利(淨損) |  |  |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  |  |
| 稅前淨利(淨損) |  |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  |  |
| 停業單位損益(稅後) |  |  |
|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  |

 資料來源：N-2及N-1年分別為自結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數字

貳、研發能力與智慧財產權管理

一、研發能力

(一)研發能力

(例如研發技術來源(自行開發、委託開發、購買專利、技術移轉)、研發狀況及成果(已獲得獎項、專利、發表論文、已取得政府機構之研究計畫)、技術合作情形、已取得之補助款等)

(二)研發團隊成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到職日期 | 主要學歷 | 主要經歷 | 專長 | 本業年資(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未來開發計畫

 (例如後續開發技術或產品之規畫等)

二、智慧財產權管理

(一)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二)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已取得或申請中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列示申請或註冊日期、地區、案號、類型、內容、期限)

2.是否有違反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參、市場與競爭優劣分析

一、目標市場

(例如銷售地區、主要或潛在客層、市場規模、市場供需狀況、預計市佔率、進入障礙等)

二、國內、外競爭對手與競爭優劣分析

三、公司營運風險

 (一)風險事項(例如產業或科技變化風險、政治風險、政策或法令變動風險、景氣循環風險、市場出現替代性產品風險、資金風險、侵權風險、匯率風險等)

 (二)因應措施

肆、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未來發展之時程及預估經費規劃

伍、公司所需之輔導與協助暨結語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聲 明 書**

 本公司最近兩年內(除下列所述者外；若無請刪除) 並未遭檢調單位搜索，且並未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非訟、行政處分、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

(相關事件說明；若無請刪除)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最近兩年內(除下列所述者外；若無請刪除)並未遭檢調單位搜索，且並未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非訟、行政處分、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

(相關事件說明；若無請刪除)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接 受 輔 導 同 意 書**

本公司因申請登錄創櫃板，願意接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統籌之聯合輔導且設有專人配合輔導作業，及遵守相關輔導規範。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年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無下列公司法第30條所定情事：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七、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就本次申請登錄創櫃板乙案，檢送 貴中心之創櫃審查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

|  |
| --- |
| 推薦公司名稱： |
| 登記資本額： | 實收資本額： |
| 主要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 |
| 審查依據：【請敘明經推薦機關(單位)內部書面審查或審議會議通過】 |
| 審查意見：(一)該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具備創新、創意概念：【請敘明推薦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所具備之創新、創意概念】(二)該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具發展潛力：【請敘明推薦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所具備之未來發展潛力】(三)該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未來發展之時程規劃具可行性：【請敘明推薦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預計未來發展之時程尚具可行性】(四)該公司之經營團隊具執行所提計畫之能力：(五)其他： |
| 其他建議或補充說明事項： |

註：公司(或籌備處)自取具本意見書起60日內未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本意見書失其效力。

出具意見機關(單位)：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接受輔導及登錄創櫃板契約**

立契約書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乙方申請登錄創櫃板，特依甲方「創櫃板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暨有關規定，訂立本契約，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條款如下：

1. 乙方係依我國公司法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籌備處者，其完成募集設立後所新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應概括承受本契約之權利義務。
2. 證券相關法令及甲方章則、函令暨公告事項之規定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雙方皆應遵守之。
3. 乙方向甲方申請登錄創櫃板，應於甲方第一階段創新創意審查通過後接受甲方統籌之公設聯合輔導機制進行輔導，並於甲方第二階段輔導成效暨籌資計畫審查通過後，完成登錄創櫃板前之現金增資或募集設立，始可登錄創櫃板並續行接受甲方之輔導。
4. 乙方應配合甲方之輔導作業。
5. 保密義務
6. 任一方對他方因本契約所提供之未經公開且標示為機密之資料，應負保密責任，不得洩露或運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7. 若任一方因履行本契約而接觸或知悉他方任何客戶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妥善保密、處理及使用，若有違法洩露、處理、使用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客戶權益受損害，概由違約方負擔全責，並應賠償他方因此所受損害。
8. 任一方或其受僱人或為其執行本契約之人如違反依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他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違約方須賠償或與行為人連帶賠償他方所受之一切損害。
9. 本條規定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之終止、解除或期間屆滿而失去效力。
10. 但依據法令、主管機關要求、經當事人同意或該秘密已公開或已非機密者，本條規定之保密義務失去效力。
11. 乙方違反管理辦法規定情節重大或基於蓄意者，或規避、拒絕甲方之輔導或查核者，甲方得視其具體情節，處以違約金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
12. 甲方得依管理辦法規定，停止乙方透過創櫃板籌資資格。
13. 發生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契約失其效力：
14. 甲方依管理辦法規定，終止對乙方之輔導或終止乙方登錄創櫃板者。
15. 乙方向甲方申請終止本契約，經甲方同意者。
16. 乙方籌資案無法收足股款或遭甲方依管理辦法規定中止籌資案之進行者，乙方就已繳款者應加給專戶所生之利息並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後辦理退款作業。

1. 本契約之修改，非經雙方以書面協議為之，不生效力。
2. 任一方依本契約負擔享有之權利義務，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第三者。
3. 本契約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 本契約一式二份，分由雙方存執。

立契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定代理人：董事長 陳永誠

地　址： 10084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統一編號：92002238

乙　方：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契約填寫說明：「接受輔導及登錄創櫃板契約」之日期，申請公司於送件時不須填寫，契約生效日以櫃買中心函復公司同意之日為準。

**聲 明 書**

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申請成為本中心創櫃板受輔導公司，就櫃買中心審查及管理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均已將櫃買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為之告知事項轉知各該當事人並經其同意無誤。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OO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公司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申請登錄創櫃板或申請成為本中心創櫃板受輔導公司-內部人適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審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或申請成為本中心創櫃板受輔導公司，而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以下各項內容。

1. 個人資料來源：

○○股份有限公司

1. 蒐集之目的：
2. 依特定目的代號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進行審查○○股份有限公司之申請案件。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  |
| --- |
| 資料類別 |
| （C001）辨識個人者：姓名、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等。（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C021）家庭情形：配偶之姓名等。（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子女、親屬等。（C038）職業：各種職業等。（C052）資格或技術：學歷資格等。（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工作職稱、受僱之條件及期間等。（C062）僱用經過：日期、受僱期間等。(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持有股份 。（C086）票據信用：退票資料、拒絕往來資料等。（C115）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裁判及行政處分之內容、其他相  關事項等等。 |

（本中心實際取得之個人資料，以個人資料來源提供之內容為準，如有非屬上開資料類別內容者，由個人資料來源予以增補。）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2. 期間：
自○○股份有限公司向本中心申請其有價證券送件申請登錄創櫃板或送件申請成為本中心創櫃板受輔導公司之日起，資料保存年限10年。
3. 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4. 對象：

您的個人資料係由本中心進行利用，或依法提供予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1. 方式：

本中心將透過數位或實體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資料。

1.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親臨本中心、來函申請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當事人權利，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之要求。

1. 當事人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需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中心。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本中心將無法繼續辦理有關○○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之相關業務。

本中心聯絡窗口：呂小姐 電話:02-2366-5941

Email: lutess@tpex.org.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